附表三十一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票及海外存託憑證，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票及海外存託憑證之交付日期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之會議紀錄。
八、原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已依當地國法令規定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
九、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申報時仍屬公司債者適用)。
十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註三)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十。